

#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4〕2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有关规定，公司对有关处罚内容予以披露。

2024年2月22日，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金罚决字〔2024〕2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金罚决字〔2024〕2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金罚决字〔2024〕23号）。因华海财险河南分公司存在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未取得高管任职资格人员实际履职的违法违规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对华海财险河南分公司合计罚款人民币60万元；对2名相关责任人警告，合计罚款人民币34万元。

公司高度重视监管检查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并积极进行整改。截至目前，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